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高能环境2020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一) 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同意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0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50,000股A股股份,约占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及股份性质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79名调整为178名,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5.90万股调整为561.9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561.9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由615万股调整为53.10万股。

（二）分红方案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本次差异化申请日（2021年5月17日）的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9.40元，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0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3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元）÷（1+0.30）=（前收盘价格-0.07元）÷1.30

以申请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2021年5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9.40元；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9.40-0.07）÷1.30≈14.87；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2,314,343×0.07）÷812,845,343≈0.07；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12,314,343×0.30）÷812,845,343≈0.3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9.40-0.07）÷（1+0.30）≈14.87；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4.87—14.87|÷14.87=0

综上，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1%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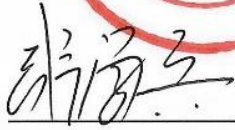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马宁

2021年5月7日